**关于2016年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2016-2018年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15〕48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由学校组织申报评审上报教育厅。为做好我校2016年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旨在研究解决国家和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

2. 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旨在提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培育更高级别的科研项目。选题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结合个人兴趣爱好自行确定。重点项目的立项向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中青年教师倾斜。

**二、申报指标**

根据教育厅文件推荐指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大、重点项目共26项，其中重大项目不超过5项。

**三、资助额度及研究周期**

1. 重大项目每项资助5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

2. 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成果为研究报告的，研究周期不超过1年。项目研究周期从第二年的1月1日起算。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延期。

**四、申报条件**

1.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可申报，申报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人限报一个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作为参与人参与申请省教育厅项目不得超过2项。

2. 申报重大项目应有较高水平的前期研究基础和学科支撑。重点项目限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申报。

3. 在研省教育厅各类科研项目（不含教研项目）、国家级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各类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五、工作安排**

1. 各学院、有关单位须于2015年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1）《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2份(A3中缝装订)；

（2）《2016年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按学院**推荐排序**，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

2. 学校评审、公示无异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六、其他事项**

1.各学院、有关单位要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工作，按照公开、公正、竞争和择优的原则，对申报者资格、选题、研究内容等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设计科学、合理、可行，能够实现预期研究目标。

2. 经学校评审推荐后，项目申报人需登录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管理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202.38.95.119/srmis/）进行网上操作，网上办理时间和流程安排另行通知。](http://202.38.95.119/srmis/%EF%BC%89%E8%BF%9B%E8%A1%8C%E7%BD%91%E4%B8%8A%E6%93%8D%E4%BD%9C%EF%BC%8C%E7%BD%91%E4%B8%8A%E5%8A%9E%E7%90%86%E6%97%B6%E9%97%B4%E5%92%8C%E6%B5%81%E7%A8%8B%E5%AE%89%E6%8E%92%E5%8F%A6%E8%A1%8C%E9%80%9A%E7%9F%A5%E3%80%82)

联系人：杜凤，电话：5910117。